

卢氏县市场监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本年度按照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照市场监管领域政务信息公开标准目录，我局主动公开并更新了单位机构职能、权责清单、市场规则、监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各项内容共 130 余条。涉及食品药品监管重点领域信息共 90 余条，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管执法、食品药品抽检、公共服务等各类信息；“双随机、一公开”、信用信息归集等信息 10 余条。同时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主动公开法定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1 例，该例申请已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化有关要求，按时办结。本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问题。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对照各项规章制度，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保证政府信息的报送、发布、维护等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同时结合本单位具体业务工作，及时动态更新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一是主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做好公开工作，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作为市场监管政务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及时发布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权威信息；二是依托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做好各类行政事项公开工作；三是利用各类宣传活动及时公开有关政府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五）监督保障：

本年度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责任制考核内容，定期开展信息公开自查自评工作，定期对各股室主动公开信息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本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积极参加县政务信息公开办公室组织的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水平与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的广度、深度还不够。部分股室人员公开意识不强，政务公开还不够主动，尤其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具体，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深化。二是单位内部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较少，人员专业能力不够。信息公开工作存在欠规范等问题。三是主动回应民生关切的力度不够。对舆论热点、民生关切的问题有时候仅停留于从执法监督层面开展工作，而没有及时地通过各种渠道去主动回应，为群众释疑解惑。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充分发挥好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主渠道作用，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规范按照要求把公众普遍关心、重点关注的信息予以公开，切实拓展主动公开的深度。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根据职能进一步理顺信息公开范围、职责，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尤其是信息审查和发布机制及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完善和调整信息公开目录，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相关政策法规、案例、业务操作等学习，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我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用。

2.2023年度，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关于进一步抓好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落实的通知》的要求，我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重点公开了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信息，主动及时公开涉及特种设备、价格监管等领域政务信息。通过清清卢氏、食安中国网等新媒体账号发布单位工作、活动等宣传信息 100 余篇，不断提高政务工作信息透明度。

3.本单位无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账号。

4.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